

案由：111 年度「用愛點亮 EYE，愛盲視障生活重建服務計劃」公益勸募活動募得款執行完竣，結案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111 年度「用愛點亮 EYE，愛盲視障生活重建服務計劃」
- 二、活動目的：為視障者提供視力評估、專業諮詢與各項教學訓練，保障其在學校、職場與社會等各領域的基本權益與競爭力，為視障者、其他身心障礙者及弱勢群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項目。
- 三、活動期間：111 年 08 月 10 日至 112 年 08 月 09 日止。
- 四、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 1111362202 號。
- 五、募款成果：本專案經費來源為大眾捐款、企業合作、便利超商機台捐款、手機捐款、公益勸募平台等方式募款所得。活動期間 111 年 08 月 10 日至 112 年 08 月 09 日止，共募得新台幣 7,642,984 元整(含利息收入 52,415 元)，全數存入捐款專戶【兆豐銀行，城中分行，帳號 017-10-79727-6】。使用計畫支出共計新台幣 7,643,563 元整，專戶不足金額 579 元，由本會自籌。
- 六、所得收支總表：

日期	項目	收入	支出	餘額
111.08.10-112.08.09	捐款收入	7,590,569		7,590,569
111.12.21-113.06.21	利息收入	52,415		7,642,984
111.08.10-113.09.30	業務費用		2,253,015	5,389,969
111.08.10-113.09.30	設施設備費用		1,586,421	3,803,548
111.08.10-112.08.31	行政費用		179,944	3,623,604
111.08.10-112.10.31	活動宣傳費		1,111,783	2,511,821
111.08.10-113.04.30	人事費		2,512,400	-579
	合計：	7,642,984	7,643,563	-579

- 七、預定經費使用期限：本公益勸募活動募得經費，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，如有賸餘將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公開徵信：本公益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使用明細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本會官方網

站 [www.tfb.org.tw](http://www.tfb.org.tw) 公開徵信。(查詢[捐款明細](#))